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少儿版 1

原著 柯南·道尔

改写 廖清秀

血字的研究

人民文学出版社

血字的研究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少儿版 1

[英] 柯南·道尔 原著

廖清秀 改写

游柱郎 绘图

人民文学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少儿版 1

血字的研究

第一部 西部开拓史的一页

加入摩门教	3
理想的一对	18
三十天的期限	29
大逃亡	39
家破人亡	50

第二部 谜中谜

没有伤痕的尸体	71
暗中较劲的侦查比赛	83
疑云重重	95

目录

以戒指为饵	107
厉害的对手	118
谜团加深	128

第三部 谜底揭晓

复仇的怒火	153
自投罗网	162
精彩的侦探记录	170

柯南·道尔简介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少儿版 1

血字的研究

福尔摩斯

他的一个朋友曾说：“福尔摩斯是个怪人，也是个伟人。”福尔摩斯本来是一个化学家，后来他碰到一件怪案，便着手侦探，把解不开的谜解开了，还把凶手叫到自己的家里来，显示他那了不起的本领。



华生

福尔摩斯的亲密朋友，为人忠厚老实。他看见福尔摩斯解开那怪案的途径，感到非常惊讶，便一边从事侦查，一边详细记录，终于把它出版，就是这本《血字的研究》。他也因此而成名。

人物介绍



❖ 侯波

他在美国西部的深山和密林里,像野兽一样地生活。他是个敢作敢为的人,自己要做的事,一定会把它完成。自未婚妻露茜被迫自杀后,他怀着仇恨,到处追逐凶手。

❖ 少女露茜

聪明秀丽,像沙漠中的奇葩。自她和青年侯波认识后,照理应该过着幸福的日子,想不到却被悲惨的命运捉弄,还未开花就凋谢了。



❖ 费瑞厄

养育少女露茜,克服了千辛万苦,在美国西部成了大富翁。是一位刚强而富正义感的人,但却成了摩门教徒袭击的对象,最后丧失了生命。



✿ 斯坦节逊

美国西部一个富翁的后裔，生活奢侈、任性、无法无天。他还藉着摩门教先知扬的权势，想达成自己的野心，结果事败，便逃亡到伦敦去。



✿ 锥伯

他是斯坦节逊的好朋友，也是生在有钱人家里，和斯坦节逊一搭一档，狼狈为奸。他和斯坦节逊一起从美国西部到英国伦敦来，到处躲藏，后来两个人竟分手了。

✿ 葛莱森探长

他碰到难以解开的怪案“血字”，因不愿意输给福尔摩斯，就花了很多心思去搜索资料。他终于抓到一个凶手，但福尔摩斯却告诉他，他所抓到的并不是真正的凶手。



人物介绍



❖ 雷斯垂德警官

他和葛莱森探长一同在警察厅工作,存心和葛莱森竞争。为了打算自己解开“血字”之谜,便努力搜索,终于抓到了一个凶手,但也不是真正的凶手。

❖ 维金斯

充满活力的“少年秘密侦探队”队长。“我就是福尔摩斯先生的部下!”他经常这样夸口。他照着福尔摩斯所吩咐的搜索,果真找到真正的凶手,使大家大吃一惊。



❖ 摩门教先知扬

率领几十万男女信徒和许多马、牛、骆驼,从遥远的地方横过沙漠,开垦了美国西部的荒地,改造成都市。但却滥用权力,像暴君统治老百姓一样,使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中。

第一部

西部开拓史的一页





加入摩门教



从沙漠高耸的岩石上眺望,遥远的地平线在蓝色的天空下画出一道圆弧。这里就是北美洲的大沙漠,放眼都是泥沙和岩石,没有树,也看不到青绿的草,甚至连一点生物活动的迹象都没有。

低洼处散布着很多很多灰灰的东西,动也不动。那是骨头,又粗又长的大概是牛只马匹的残骸,较细较小的应该是人骨,让人看了不禁毛骨悚然。

那些骨头是怎么来的呢?这么多的人和动物是不是都被杀了呢?或是在沙漠里迷了路,没有水喝,没有东西吃,饥渴而死?

滴血般的太阳正慢慢往西边沉下,所有岩石的黑影渐渐拉长了。

夕阳下,染成红色的岩石旁边,有东西在移动。那是一个人。褐色的头发长长地披散着,眼睛也是褐色的,下巴蓄着胡子。

“唔！天又要黑了。”

他的嘴巴在浓密的胡须中自说自话，声音虽然沙哑，却很有力。

他歇下脚，先把一把不能用的来复枪放在地上，再从肩上卸下一个大背囊。他心想，漂泊的日子是不是就要到尽头了？我的生命是否即将葬身于此，没多久就成另一堆枯骨了吗？突然间，背囊里有东西动了动，两只又嫩又细的小手伸了出来。一会儿，可爱的脸孔也出现了。金黄的头发加上天真的神色，是个五六岁的小女孩。刚才她大概是在背囊里睡着了，现在醒来，打了个呵欠，抬头望着身边那个大胡子男人，用稚气的声音叫着。

“舅舅……”

“噢！露茜，你醒了吗？等一下下喔……”

大胡子男人伸出两只粗糙有力的手，把这女孩从背囊里抱了出来，放在他面前。

露茜穿着绿色的洋装，腰间系着白皮带，坐在地上，抬头看着那个男人。

“我想喝水。我可以喝水吗？”

“好，我这就给你啦！”

大胡子男人把挂在脖子上的水壶拿了下来，把水倒在壶盖里，拿给露茜。

“小心点，别洒了……”

露茜用她的小手接过壶盖，凑到嘴边，一下子就把水喝



光了。

她把壶盖还给她舅舅,说:“我还想喝。”

“一次不能喝太多,等等再给你。你先忍耐一下吧!”大胡子男人摇着头说。

“为什么?”

“在沙漠中,每一滴水都要非常珍惜,我们得节省一点。舅舅从中午到现在,也才喝一壶盖的水呢。”

“我们的水是不是快没有了?”

“剩下不多了。没水的时候,我们就糟糕了。”

“是吗?会糟糕吗?我和舅舅会糟糕吗?”

“不只是糟糕,恐怕连命都保不住。不管是人,或牛、马、狗、鸟儿,没有水就会渴死的。”

“我不要死。”露茜担忧地问,“哪里才能找得到水呢?”

她舅舅也很担心地蹙着眉,说:“水在河里呀!可是指南针坏了,舅舅在沙漠中搞错了方向。我们迷路了,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呢!”

露茜看到舅舅担忧的表情,也有点紧张地站起来。

“舅舅,河在哪里呢?”

她这样问着,很关心地望了望远处的草丛、岩石、沙土。

忽然,她举起手,指着一个地方,诧异地叫起来。

“那是什么?舅舅。”

“是晚霞呀!”

舅舅望着露茜所指的方向——北方,也跟着站起来。



“咦？这倒怪了！”他喃喃说着。

是很奇怪，沙漠的傍晚是寂静无风的，此刻北边却沙尘飞扬，从东往西，滚滚一片。

“如果是龙卷风，应该会卷高才对呀！怎么横着走呢？露茜，你先在这里等一下。”

舅舅攀着旁边的大岩石，爬到顶上用手遮在额头前面，凝视着北方滚滚的沙尘。他的两眼一下子亮了起来。

“好多人呀！他们是往西部去的吧？”他自言自语。

沙尘漫天，连云都被阻断了，火红的夕阳把扬起的尘雾照成金黄色，在这片金黄的雾霭下，正是一列绵延不绝、连续不断的大队伍。

这个队伍里，有双轮篷车、四轮篷车，有的人荷枪，有的骑马，有的步行。有些妇女和孩子坐在车中，也有些人肩负重担，蹒跚跟随在旁；武装的骑士前后穿梭。

队伍中最显眼的是一辆张着黄色车篷的马车。显然，这不是一支平常的移民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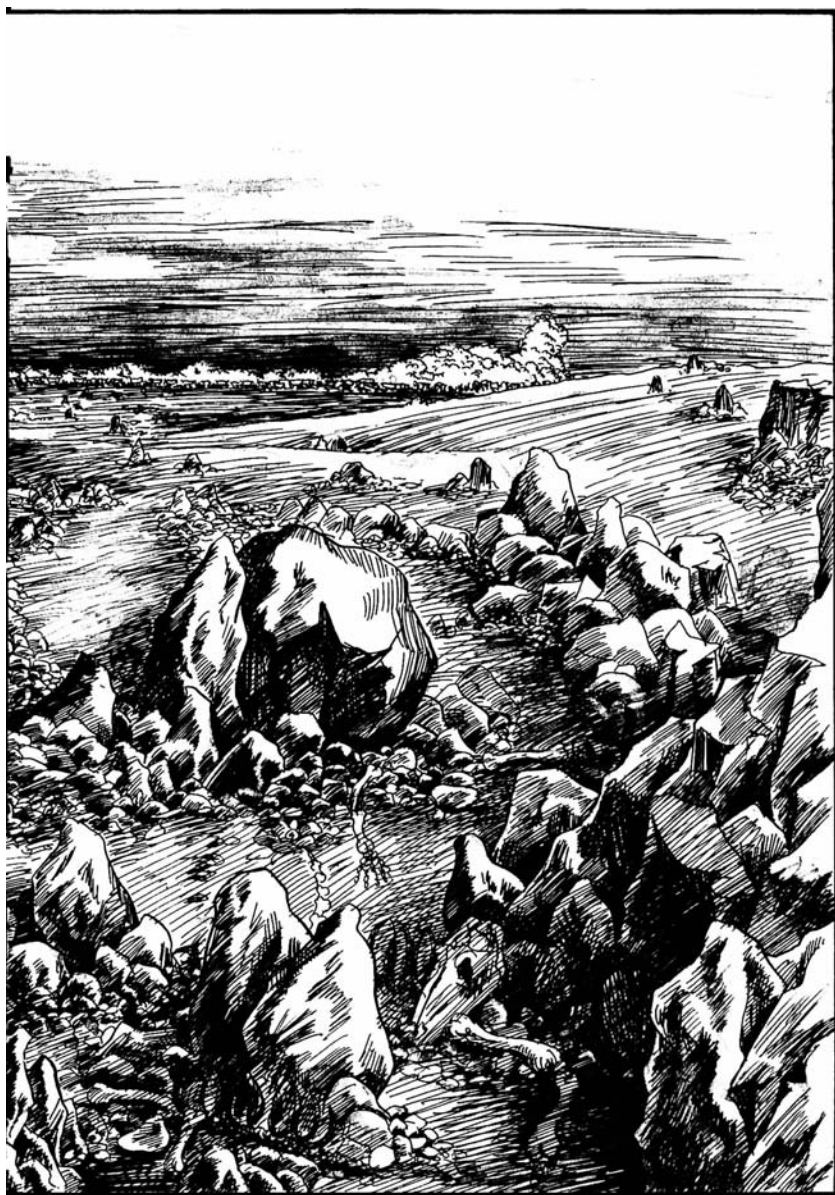
“哪来的这么多人呢？”大胡子惊叹。

的确，这个队伍长到不可思议，先锋的骑兵团已经奔驰到远远的西边，东边仍有马车，一辆接一辆出现，几乎看不到队伍尽头。

“他们是要到西部拓荒的吗？我不如设法加入他们吧！”

他举起双手使劲地摇着。距离这么远，无论他怎么喊，





也不可能有人听到，幸亏在夕阳下还看得到影子。那些人发现有人在岩石上招手，一定知道他是在求救，不会贸然开枪的。

“舅舅，您在做什么？”

大胡子听到露茜的声音，转头去看，她已经爬到岩石上来了。

“危险！你会掉下去的。”

大胡子用左手抱着露茜，右手使劲地挥着。

露茜被舅舅急切的动作吓哭了。

尘埃飞扬，有八名骑兵朝这里直奔过来，他们以高超的骑术并排成一横队，每个人背上都背着枪。

他们来到岩石下，勒住马。八个人其中的一个朝着岩石上面大声喊：

“你是不是印第安人？”

大胡子抱着露茜，镇静地回答：“你们应该看得很清楚，我虽然被太阳晒得这么黑，但我不是印第安人，是地道的白人。”

“知道了，你英语也很不错。”另外一名青年勒紧缰绳说，“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约翰·费瑞厄，今年四十三岁。”

“那个女孩是你的女儿吧？”

“她叫露茜，现在算是我的女儿。”

露茜听到人家在谈论她，也就止住了哭，竖起耳朵